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5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 目 录\*

#### 章 次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2日第22次和第23次会议、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sup>1</sup>

2. 关于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5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2日第22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介绍了该报告(E/CN.4/1996/81)。

4. 在关于议程项目15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3</sup>：澳大利亚(第23次)、孟加拉(第23次)、中国(第23次)、萨尔瓦多(第23次)、印度(第23次)、巴基斯坦(第23次)、菲律宾(第23次)、大韩民国(第23次)、俄罗斯联邦(第23次)、乌克兰(第2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23次)和波兰(第23次)。瑞士(第23次)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23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3次)、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23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3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3次)、残疾人国际(第23次)、四方理事会(第23次)、方济各会国际(第23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23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23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2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23次)、国际美洲少数人人权协会(第23次)、国际和平学会(第23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3次)、解放社(第23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23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3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

### 贩卖妇女和儿童

7.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29，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比利时、不丹、法国、伊拉克、以色列、马来西亚、蒙古、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泰国。阿根廷、孟加拉、贝宁、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泰国、乌拉圭和越南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 菲律宾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5段，将“非法”一词改为“没有证件”；
- (b) 在序言部分第10段，将“色情交易”改为“色情剥削和色情交易”；
-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考虑根据人权标准，制订对被拐卖者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为“根据人权标准，对被拐卖者给予最低标准的人道主义待遇”。

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4号决议。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33，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孟加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希腊、印度、波兰、菲律宾、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1. 德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10段，在“取决”一词之前加上“基本”；
- (b) 在序言部分第11段，将“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研究”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的各项研究”；
- (c) 在同一段，在“候补委员”一词之后加上“视需要与他们的顾问并与秘书处合作”；
- (d) 在序言部分第12段，将“这类接触”改为“这类交流”；
- (e) 不适用于中文本。

12. 古巴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1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5号决议。

####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14.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

L.36/Rev.1, 提案国为：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阿根廷、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5. 挪威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将执行部分第5段“以征求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改为“以征求这一问题的意见，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6. 在古巴代表的提议下，提案国同意将执行部分第1段“和《联合国宪章》”改为“包括《联合国宪章》”。

17. 印度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18.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6号决议。

###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

19.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6/L.38，提案国为：丹麦、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0. 古巴和荷兰代表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5号决定。

22. 由于通过了第1996/105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3(E/CN.4/1995/2-E/CN.4/Sub.2/1995/56, 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 联合国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23.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6/L.4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6号决定。

26. 由于通过了第1996/106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见E/CN.4/1995/2-E/CN.4/Sub.2/1995/56, 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 残疾人的人权

27.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和委内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8. 墨西哥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7号决议。

###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30.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1采取行动。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3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7号决定。

### 人口转移所涉的人权方面问题

33.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9采取行动。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3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8号决定。

当代形式奴隶制

36.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在荷兰代表的要求下，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41。古巴、中国、印度和荷兰代表就推迟审议作了发言。

37.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拉脱维亚、荷兰和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后来加入提案国。马来西亚和拉脱维亚以后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38. 荷兰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在“(E/CN.4/Sub.2/1995/28/Add.1)”之后替换以下案文：“但在整个案文内“卖淫”一词在涉及成人卖淫的范围内，应读作“强迫卖淫”；呼吁各国制定法律，将制作、散发和拥有淫秽材料定为犯罪，应限于对涉及儿童的淫秽材料的立法；”；
- (b) 在执行部分第13段，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之后加入“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
- (c) 在执行部分的同一段落，在“看来可靠的”前面删去“表面”一词。

3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中国和印度代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1号决议。

XX XX XX XX XX